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1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柳胜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效益。公司此次对外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同意公司决定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.5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。

本议案全文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1月3日